

澠池縣陳村鄉國土空間總體規劃
（2021—2035 年）
（公開稿）

陳村鄉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3
第二节 规划目标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5
第二节 核实落实其他控制线	6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10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一节 耕地资源	14
第二节 林地资源	16
第三节 水资源	17
第四节 湿地资源	19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	20
第六节 矿产资源	21
第七节 建设用地	23
第六章 产业规划	26
第七章 村庄布局	30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33

第一节 综合交通	33
第二节 公用设施	3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4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42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4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48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50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53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53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53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54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56
第五节 “四线”管控	57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58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9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61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61
第二节 生态修复	63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66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66
第二节 管控规则	66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72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编制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陈村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格局，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特编制《渑池县陈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渑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陈村乡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陈村乡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 4 条规划层次与范围

规划包括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空间层次和范围。

乡域范围为陈村乡行政辖区范围，下辖 23 个行政村，其中池底村、黄花村、鱼池村 3 个村部分区域划入澠池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为本次规划内容。

乡政府驻地位于后河村后河组，主要沿 X012 两侧布局。

第 5 条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是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不可突破的底线，必须严格执行。

第 6 条规划实施

本规划自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 7 条发展定位

1.澠池县绿色矿产转型示范区

加快矿产资源开发转型，打造边开发边治理的绿色矿山示范区，通过加大新材料、新技术项目的引入，促进绿色矿山、尾矿库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建设，延伸产业链条，实现绿色发展，打造澠池县西部绿色矿产转型示范区。

2.现代农业产业强乡

以全国农业产业强镇建设为契机，推动粮食、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产业化、智慧化发展，延续农产品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着力打造澠池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强乡。

第 8 条发展策略

1.底线管控，谋求绿色发展

强化底线思维，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洪涝风险等控制线。加强对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段村水源保护地的有效保护；引导林地资源适度开发，提供高质量生态产品。

2.区域协同，聚力联动发展

强化与中心城区、周边乡镇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协同

发展、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区域经济产业一体化发展，促进整体格局优化。

3.特色彰显，创新魅力发展

精准识别魅力发展空间，根据地形地貌、产业发展、人口和村庄分布情况，因地制宜分区、分类引导发展，放大生态、中药材特色，探索林下种养，做大做强中药材产业。

4.全面提升，促进品质发展

提升服务水平，完善配套功能，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对城乡公共空间、建筑形态进行科学研究和精心设计，实现精致宜居现代化城乡空间。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9 条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产业格局基本形成，山水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陈村乡绿色发展、体系完善的国土空间格局初步形成。

规划至 2035 年，生态环境优越、生活环境宜居、文化特色彰显、主导产业鲜明、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资源型产业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绿色现代化体系基本构建。建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现代农业发展带动能力强的魅力乡镇。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0 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陈村乡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3220.29 公顷（4.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84.65 公顷（4.48 万亩）。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第 11 条生态保护红线

陈村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32.1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共 2 处，其中 1 处为自然保护地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分布在黄河沿线的槐扒村、白浪村和一心村；1 处为崤山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西段村水库），分布在后河村、西段村和陈村村。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

第 12 条城镇开发边界

陈村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73.41 公顷。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其他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第二节 核实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 13 条历史文化保护线

陈村乡核准落实 22 处历史文化保护线，分别为白浪村东遗址、白浪遗址、陈村遗址、池底村崔爱民旧宅、池底村崔点秀旧宅、池底村崔九来旧宅、池底村崔少曾旧宅、池底村崔少武旧宅、池底村崔天祥旧宅、池底村崔希财旧宅、池底村崔月祥旧宅、池底村崔治军旧宅、池底村崔忠民旧宅、丁村西遗址、丁村遗址、上河村东遗址、上河村西遗址、水磨村遗址、寺沟村遗址、下马头遗址、朱城村东遗址。

历史文化保护线应突出与周边山水环境的整体保护，对于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地上为非建设空间的，可以适当开展对历史文化不造成影响的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于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地上为建设空间的，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仅允许对历史文化要素进行保养和维修，对于城市建设、工矿企业建设占用历史文化线的应按照相关程序报批。新建各类基础设施应合理避让地下文物，确实难以避让的，应充分论证基础设施建设必要性和布局优化方案。

第 14 条洪涝风险控制线

强化洪涝风险防御，陈村乡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黄河 335 米防洪水位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雨洪行泄，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

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对无法避免、必须进入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的非防洪防涝建设项目，应编制相关评估报告。

第 15 条矿产资源控制线

根据县级规划传导，陈村乡核准落实陕州-渑池铝土矿重点勘查区、义马煤炭矿区、陕渑煤田煤炭铝土矿重点开采区矿产资源控制线。

第 16 条重要廊道控制线

1.交通廊道

规划开发区铁路专用线和渑张铁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下同）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其他地区为 15 米。

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用地外缘的距离标准为：连霍高速公路不低于 30 米，G628 不低于 20 米；S243、S508 不低于 15 米；X014、X012、X106、X009 不低于 10 米；Y003、Y042、Y044、Y072 等乡道不低于 5 米。村域主干路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2.高压线廊道

500 千伏高压电力线走廊不得穿越城镇或村庄建成区，

高压走廊宽度为 60-75 米;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40-45 米;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5-30 米; 35KV 高压走廊宽度为 20-25 米。

3.燃气管道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0.5 米范围内为最小保护范围;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1.5 米范围内为最小保护范围; 高压及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外缘周边 5 米范围内为最小保护范围。

4.输油管道

兰郑长输油管道自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为最小保护范围。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 17 条调整优化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陈村乡村庄建设边界 799.36 公顷。机动指标通过台账进行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及农业一二三产融合产业等用地。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18 条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陈村乡为“农产品主产区，叠加矿产能源发展区”主体功能战略定位。

第 19 条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全域空间构建“一心引领、两轴支撑、两区协同”的总体格局。

一心引领：以陈村乡乡政府驻地为中心形成的综合服务核心，引领乡镇全域发展。

两轴支撑：沿 G628 形成的城镇发展轴和沿 S243-S508-X012 形成的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轴，呈一横一纵的空间形态。

两区协同：以黄河、北部山林为屏障，加强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因地制宜开展绿色矿产资源开发，推进林下生态养殖、林下种植，打造西部绿色发展区。以平原农田、村庄集聚为依托，大力发展高效农业、休闲农业，积极推进村庄环境整治和和美村庄建设，打造东部乡村和农业发展区。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管控

第 20 条生态保护区

陈村乡划定生态保护区为黄河沿线和西段村水库生态保护红线。

对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建立最严格的准入机制，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已有开发建设行为需要逐步引导退出。予以保留的在建或已有资源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工程、旅游设施等，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批复的建设规模进行生产活动，控制建设行为扩展。满足退出条件的，逐步引导退出，并有序开展生态修复。

第 21 条生态控制区

陈村乡划定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重要河流水系、公益林、重要山体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分布在槐扒村、白浪村、一心村和五爱村。

生态控制区内，落实保护优先，开展必要的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采取“名录管理+指标约束+分区准入”的方式细化建设管控要求，原则上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

第 22 条农田保护区

陈村乡划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 G628 以南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严禁非农化和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第 23 条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和林业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性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管控。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1.村庄建设区

村庄建设区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该区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及与村庄建设相关的区域。

优先利用现有村庄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用地。不得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生态安全。确保村域内建设用地规模平衡，新增需求可在县域或乡域统筹。尊重村庄传统边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注重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2.一般农业区

一般农业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除永久基本农田外的耕地、园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其他农用地。一般农业区的设定旨在满足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一般农业区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养饲草生产，需保持其耕作层不被破坏，地类不改变。严格控制一般耕地上进行挖湖造景、种植草皮等活动。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国家批准的生态退耕规划和计划外擅自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规模。

3.林业发展区

陈村乡划定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以规模化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林地区域。

严格控制征占用林业发展区中的丰产优质用材林、木本粮油林、生物质能源林培育基地等重要林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允许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城乡建设用地准入，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准入，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准入。林业发展区中的其他经济林允许准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建设用途。

第 24 条 城镇发展区

以城镇开发边界为基础，划定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规划建设用地应符合控制指标和详细规划控制要求。

第 25 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陈村乡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进行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应加强规划准入管控，强化矿产资源保护。明确开采规模准入条件，新建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鼓励具备条件矿山开展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应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治理。新建矿山坚持源头预防，接受社会监督，生产矿山按照“边开发、边保护、边生产、边治理”要求，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管；探索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有序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修复和资源化利用。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 26 条压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压实耕地保护主体，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上图入库，带位置、带坐标落实到各行政村，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

第 27 条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

在考虑自然地理条件、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障、群众意愿、种植作物市场状况等基础上，规划期内合理统筹恢复耕地任务，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稳妥有序恢复耕地。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块恢复耕地，破解耕地碎片化、“非粮化”等问题，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发展。

第 28 条贯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控制和引导，建设项目选址必须贯彻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尽量避免占用优质耕地。切实加大耕地补充力度，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按照“数量相

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要求，坚决防止补充耕地数量和质量不到位的现象。

第 29 条强化耕地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 30 条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围绕提升粮食产能，统筹推进中低产田改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地力培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改造工程，打造一批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态安全的高标准农田。

第 31 条改善农田生态系统

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推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农田保护性措施，开展农田林网建设，提升农业抵抗灾害性气候的能力。统筹推进耕地休养生息，加大轮作休耕耕地保护

力度。开展主要灌溉河流水质例行监测，对水质未达标准的河流不得直接用于农业灌溉。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程，加快推进有机养分和高效环保农药替代、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推进实施农药污染的监测与控制项目，建立农作物病虫害无害化监控体系。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土壤环境改良工程，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推进农用地土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的综合防治，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第二节 林地资源

第 32 条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林地集中保护区和退耕还林范围，制定林地用途管制措施，强化林地、草地利用监督管理。

第 33 条实施造林绿化

稳步实施造林绿化任务，夯实林地保有量，优化林地结构，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协调“三区三线”，科学精准开展国土绿化。

第 34 条加强公益林的保护

规划对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和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经济、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

第 35 条加强林地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

恢复属性林地涉及耕地恢复或土地整治的，应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为前提。

第三节 水资源

第 36 条落实水域保护空间

保护自然水域、坑塘等蓝色空间，坚持保护与防治相结合，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严禁非法侵占河道、水库等。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将落实水资源保护利用措施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持续推进河湖保护和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维护河湖健康生命。

落实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分区管控以及流域精细化管理措施，重点推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矿企业综合治理、区域发展基础设施完善。推动区域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同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第 37 条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陈村乡落实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陈村乡后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处水源保护区。

1.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右岸 50 米至河道中泓线（省界）内的区域；西段村水库正常水位线（567.6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取水口上游 4000 米至下游 400 米、右岸 1050 米至河道中泓线（省界）内的区域；西段村水库正常水位线（567.6 米）以外东至分水岭-柏庙村至杨河村的“村村通”道路-分水岭、南至上官岭第一条机耕路、西至原华兴矿业废弃铁路-县道 008、北至省道 314 的区域。

2.南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蓄水位 568.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无水域范围；根据地形情况，南庄水库陆域范围划定为水库东西两侧分水岭以内区域及水库上游 3000 米-3600 米范围的汇水区域。

3.陈村乡后河村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至陈村乡人民政府北侧院墙、北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无。

第 38 条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灌溉工程精细化管理；加快工业节水减排，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加快改造供水管网，减少供水漏损。按照“总量控制、行业统筹”的要求，分别对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和生态及环境用水进行统筹和优化配置。

第 39 条加强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全面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水资源论证与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序衔接，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第四节 湿地资源

第 40 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控制

围绕黄河沿线内陆滩地，实行湿地资源总量控制，严格保障湿地生态空间。

第 41 条严格湿地保护机制

加强自然湿地的保护。以预防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遭受破坏为目标，采取就地保护的方式，保持湿地的自然或近自然状态。制定区域或流域性的湿地保护、恢复以及相应植被恢复的综合性措施，统一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湿地保护工作，通过维护自然水系来维持、保护自然湿地。

大力推进退化湿地的生态恢复。逐步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的湿地物种的恢复。通过科学研究与湿地生态治理、修复技术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湿地生态恢复机制，并注重政策、法制等社会性对策，调动社会力量推进湿地生态修复。

促进湿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制定科学的规划，实现湿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分类管理。限制自然湿地用途变更、制止过度利用和不合理开发，选择有开发潜力、有示范意义的区域，开展多形式的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示范建设。

第五节 自然保护地

第 42 条 自然保护地名录

陈村乡境内分布有 1 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地，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一般控制区。

第 43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

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坚持保护保育，自然恢复为主，辅助再生和生态重建为辅，加强生态涵养带和防护林带建设及天然植被保护，完善自然保护地监测监管体系，强化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与恢复，提升生态屏障功能，大力培育典型森林景观，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六节 矿产资源

第 44 条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陈村乡位于渑池县西部煤炭、铝土矿、灰岩重点发展区。以调整开发利用结构、整合稳定煤炭产能、铝（粘）土矿高效利用、石灰岩矿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采为核心，推动煤-电-铝和深加工联合发展，拉长煤电铝、超硬材料、耐材、建材产业链。

2.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落实省级规划，建设义马煤炭国家级规划矿区。

规划矿区内优化矿业布局，推进矿山整合，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开发，提高矿区内主矿种开发准入条件，原则上新建矿山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全面建设智能化绿色矿山，为升级能源资源基地提供支撑。

3. 矿产资源勘查

落实三门峡市重点勘查区 1 处：陕州—渑池铝土矿重点勘查区，勘查矿种为铝土矿。

区内优先勘查主要特色优势矿种，严格执行勘查准入条件，确保区内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鼓励大中型矿山企业依法在区内开展勘查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接替资源勘查。

4. 重点开采区

①三门峡市砂石粘土类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

②陕州—渑池铝土矿重点开采区

③陕渑煤田煤炭铝土矿重点开采区

④义马煤炭开采区

第 45 条 矿产资源管控

勘查活动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恢复种植条件和耕地质量；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应当及时恢复植被和生产条件。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清除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设施、设备等，对废弃的探坑、探井等实施回填、封堵；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耕地、湿地、河湖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并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和安全风险。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三区三线”及特定生态保护区域严禁新建露天开采矿山，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露天开采矿山数量，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必须采用绿色开采

方式，集中连片规模化开采、不留死角整体开发。

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申请办理用地审批的建设项目，涉及压覆非战略矿产资源的，在用地报批前完成压覆评估报告审查；未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需提供压覆查询结果；不作压覆处理的只需进行相应说明。以上情形涉及矿业权的，建设单位应与矿业权人签署压覆补偿协议。

第 46 条 提升矿产资源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以建设“无废矿山”为目标，所有开采矿山达到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三率”标准，矿山最小建设规模指标得到落实，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全面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推动矿山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研究完善建材类矿产循环利用技术，形成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实现矿产资源的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循环利用。

第七节 建设用地

第 47 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结合人口变化、功能定位等合理确定城镇用地规模，衔接交通、污水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基本民生等用地需求。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用地，适度提高城镇用地，逐步优化建设用地结构，提高用地效益。

第 48 条促进农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

持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对农村建设用地采取适度缩减的策略，统筹运用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手段，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在保障农民用地权益，方便农村居民生活的同时，实现农村建设用地的集约化、有序化，适当增加基础设施用地和乡村振兴产业用地，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合理处置批而未用土地。按照依法依规、实用高效原则，分类制定“批而未用”土地处置措施。结合土地的现状及审批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完善供地条件、调剂使用、完善手续、落实新项目等方式，分批分类处置“批而未用”土地。

分类盘活闲置土地。因规划和政策调整、建设条件变化造成闲置的，采用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收回、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或规划条件、置换土地等方式进行处置。因企业原因造成闲置，及时采取帮扶、约谈、收取闲置费、无偿收回等措施，督促企业限期开发。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建设用地。通过农村居民点布局的优化、空心村的治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荒废建设用地复垦等多项措施，积极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加挂钩，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建立并逐步完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作为建设用地流量指标的主要来源，缓解建设用地与耕地之间的矛盾。同时也作为补充耕地的重要途径，缓解乡

域内宜耕后备资源匮乏的局面。

第 49 条引导基础设施节约用地

强化规划的引导和管控作用，加速技术革新，加强土地空间重复利用率，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创新基础设施节地模式，有效引导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节约土地。

第 50 条严格控制采矿用地增量

按照“总量控制”的原则，控制采矿用地总量，在保障必须的采矿用地的同时，鼓励通过生态修复等手段，开展采矿用地“占补平衡”。

第 51 条严格控制其他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总量控制、优化布局的原则，开展采矿用地进行占补平衡。对低效、闲置采矿用地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对新增采矿用地严格控制规模。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 52 条 产业发展方向

一产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观光农业，实现一产与三产融合发展，布局农业体验、农业休闲观光等项目。

二产利用陈村乡工矿企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同时依托乡村振兴，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仓储等产业，完善二产产业体系。

三产发挥近郊区优势，依托自然、人文、产业等资源发展全域旅游，布局特色乡村游、工矿游、生态游等项目。

第 53 条 第一产业规划

1. 西北部特色种养示范区

依托槐扒村、白浪村、一心村、五爱村、小口里村、贯沟村、石板沟村、范洼村的生态资源，大力发展肉牛、“跑山猪”、肉羊等林下生态养殖产业和黄芩、连翘等中药材种植业，着力打造陈村乡西部特色种养示范区。

2. 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以滹沱村、雍家院为中心，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仰韶灌区续建、滹沱村文化旅游开发项目实施，加快雍家院冬凌草、滹沱村小麦育种、后河村金银花、上南庄村丹参、西段村和万寿村烟叶、韶兴村花椒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培育万寿博康、雍家院硕农、顺风农业等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着力打造中部高效农业发展区。

3.近郊休闲农业区

发挥紧邻城区优势，加快黄花村桃、梨，鱼池村大棚蔬菜、池底村葡萄、苜蓿村大樱桃、朱城村草莓等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着力培育黄花禾盛农业、鸿达农业，朱城小娴草莓采摘园、池底青峰葡萄采摘等一批现代农业休闲体验基地，打造服务城市发展的“菜篮子”、“果盘子”。

第 54 条第二产业规划

依托槐扒村、白浪村、五爱村、一心村、贯沟村等矿区矿产资源开采，逐步实现绿色开采，对于闭库尾矿库、废弃矿山开展生态修复，打造西北部绿色矿山开采示范区。

依托临近矿产资源产地优势，发展矿产分类、加工、循环利用，实现资源闭环，减少污染和废弃物排放，成为渑池县开发区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产业的原料供应基地。同时引导乡镇内有色金属加工、新材料等企业逐步向开发区集聚，形成集群发展。

加强与三门峡广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河南仰韶生化工程有限公司等农业龙头企业深度合作，完善农产品加工链条。重点围绕粮食、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发展晾晒、烘干储藏、贮（冷）藏保鲜、产品包装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链主引领提升行动，引导农业企业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 and 质优物美使用的非食品加工产品，提升农产品加工增值空间。

第 55 条 第三产业规划

打造近郊休闲区。突出近郊区位优势，强化与城区的紧密联系和分工协作，以黄花村、朱城村、下马头村、鱼池村等村庄为引领，持续推进中药材花季观光、果蔬采摘、农家乐、田间体验等建设，积极发展集采摘、体验、娱乐等于一体的城郊休闲旅游业。

持续推进乡村文化游。以上南庄村、池底村传统村落为核心，加大对境内朱城村‘俱利城’、滹沱村等古村落旅游开发，打造以台地观光、古村探悠、文创休闲、养生度假、户外运动”为一体的古村落旅游区典范。

开发工业游。对原有矿区进行综合旅游性开发，打造集煤矿作业模拟参观、地质化石、煤炭科普知识教育、煤炭文化展览为一体的特色煤炭“工业旅游”。

第 56 条 产业用地保障

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支持通过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或需就近利用农业农村资源的农产品初加工、展示交易、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接配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用地，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落实农村产业发展用地配额，将陈村乡不少于 10% 的村庄用地规划为乡村产业用地，优先在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布局。村庄建设边界内产业用地主要包括现状保留的产业用地和规划

新增的产业用地；规划产业用地主要用于支撑冬凌草产业示范园项目、溇沱村文化旅游开发、陈村乡万寿村中药材初加工项目等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电子商务、展示交易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分拣、储存、初加工、深加工、发展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约束，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

有效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需求。加快设施种植业和畜禽养殖业发展，拓展设施用地空间，优化耕地、园地、林地和乡村建设用地布局，促进一般耕地适度集中连片，用于设施种植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探索利用“四荒地”、空心村腾退土地、工矿废弃地等非耕地资源，优先发展现代高端设施种植业；对低效闲置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整治，拓展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空间，建设高标准生态型规模化养殖场，积极开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

以乡镇为单位，分批分步为每个行政村安排 100 亩左右相对集中的一般耕地，保障设施种植业稳步发展。同时结合设施种植业发展需求，合理保障种植设施建设用地（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规模。

第七章 村庄布局

第 57 条村庄分类及指引

城郊融合类村庄：黄花村、鱼池村 2 个行政村，全部为城郊融合Ⅱ类。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根据城镇化进程和城镇功能布局，纳入城镇统一管理。积极承接中心城区外溢功能。

集聚提升类村庄：后河村、滹沱村、雍家院村 3 个行政村。村庄用地指标可适当增加，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村庄的综合服务功能；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提高对周边村庄的带动作用。

特色保护类村庄：上南庄村、池底村 2 个传统村落村庄。应注重保护传统村落的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古树、古磨盘、古桥、古井及传统路面铺装等特色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乡村生活文化特色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村庄传统建筑、街巷肌理，控制建筑高度和尺度，保护与村庄布局紧密关联的农田、林地和水网，延续建筑遗存的格局形态和空间尺度。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整治改善类村庄：苜蓿村、万寿村、韶兴村、柳雍村、范洼村、石板沟村、贯沟村、五爱村、陈村村、下马头村、朱城村、西段村、白浪村 13 个行政村。原则上不新增建设

用地，按需求配置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村风貌，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搬迁撤并类村庄：包括小口里村、一心村、槐杣村 3 个行政村。近期无法搬迁的居民点，须保障村民生产生活所需的最基本的水、电、环卫等基础设施，以及急需的危房改造需求。

第 58 条生活圈构建及设施配置

乡域构建“城镇生活圈—乡村生活圈”两级公共设施配套体系。

1. 城镇生活圈

城镇生活圈 2 处：1 处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圈、1 处为陈村乡乡镇生活圈。

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圈：将城郊融合类村庄纳入中心城区城镇生活圈，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15 分钟、5-10 分钟”生活圈设施。

陈村乡乡镇生活圈：以陈村乡乡政府驻地为核心形成陈村乡城镇生活圈，为全乡提供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功能，同时兼顾乡政府驻地生活圈，满足 5-10 分钟生活圈要求，配置有乡人民政府、卫生院、敬老院、中学、小学、幼儿园、文化活动中心、室外综合健身场地、便民农家店、农资店、物流配送站。

2. 乡村生活圈

以雍家院村、上南庄村为核心形成 2 处乡村生活圈，分

别为上南庄乡村生活圈和雍家院乡村生活圈。上南庄乡村生活圈服务万寿村、韶兴村、池底村、滹沱村、苜蓿村。雍家院乡村生活圈服务柳雍村、朱城村、下马头村。雍家院村、上南庄村主要满足乡村居民基本的日常生产、生活需求，主要布局服务半径相对较大或需要一定人口规模支撑的设施，如村级幸福院等设施，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业发展。其他村庄提供居民生活所需的最基础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村卫生室、健身广场等。此外，各村庄根据需求有条件可配置村级幸福院、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快递收发服务点。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59 条 对外交通

推进公路、铁路联运，优化乡镇对外交通联通效率，加强与周边市、县、乡镇的快速联系，提升快速通行能力。

1. 铁路

保留现状渑张铁路专用线。

规划新建开发区专用铁路，线路自陇海铁路至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途径陈村乡黄花村、下马头村、池底村、上南庄村和鱼池村，境内新增轨道长度约 5.0 公里。

2. 高速公路

近期保留现状连霍高速，路基宽度 42 米。远景实施落实连霍高速北移工程，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每小时，路基宽度 42 米。

3. 干线公路

（1）国道

现状 S312 升级为 G628，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12 米。

（2）省道

① S243 改建

改建路线起点位于白浪村，向西至白浪村南侧，利用现状 X012 线进行加宽改建，途径五爱村、石板沟村与 G628 衔接，之后向西利用 G628 线前行至澠池县与陕州区交界处结束。改建长度 20.7 公里，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8.5 米。根据 2035 年远景规划，拟将该道路路基按 15 米宽度进行预留。

②保留现状 S508

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8.5 米。

4.快速通道和城市干道

G310（涧河向西至乡镇西边界）升级改造为陕澠快速公路，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红线宽度 40 米。

规划预留新建西环路，境内路段长度约 8.5 公里，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路基宽 8.5 米。

落实黄河路西延工程，道路红线宽度 27 米。

5.沿黄生态廊道

对现状沿黄公路进行优化提升，建设防洪抢险道路、绿化美化沿途景观、治理入河支流、修复治理沿线露天矿山。

第 60 条农村公路

全面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补齐交通短板，推动行政村与村、组互联互通，构建城乡贯通、村村相连、户户相通的农村公路网络。按照相关要求明确为农村道路网络预留充足建设空间。

（1）县道

现状 X012、X014 改造提升，实施路面整修、完善标线、安装标志标牌、修复地面沉陷及低洼积水点、设施设计不合理等问题，X012 改造长度约 19 公里，X014 改造长度约 7.2 公里。道路等级均为二级公路，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均为 7.0 米。

现状 X009 三级路段（黄花村至桑树坪段）升级为二级公路，路段长度 5.3 公里，路面宽度 7-10 米。

现状四级公路 X016 拓宽升级为二级公路，路段长度 16.5 公里，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 7.0 米。

（2）乡道

保留现状 Y003，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路面宽度 4.0 米。

现状四级公路 Y042、Y044 升级为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 6.5 米。

此外，村道应议按路基宽度 5.5 米预留建设用地，完善村庄内部道路系统，将宽度较窄、路况较差的村道进行修缮和拓宽，完善排水和照明等设施，设置错车道，逐步将各村庄内未做硬化的入户通道进行硬化，增加修缮生产道路，为村民生产生活提供便利。

第 61 条交通设施

保留现状陈村客运站，为五级场站。

规划结合陈村汽车车站建设 1 处乡物流配送站，负责将区域内网购商品储存配送至村级物流配送点和网销商品集中转运至街县城物流配送中心，兼具物流仓储、快递收发、电

子商务、短期仓储及特色产品线下体验等功能。

石板沟村、韶兴村、陈村村、后河村、鱼池村、五爱村、池底村、滹沱村、上南庄村按需增设停车场、充电桩设施。

第 62 条 公共交通

利用陈村客运站和城区黄花客运站，依托 G628、S243、S508、X012、X014、X106、X009 及主要乡道串联乡政府驻地、其他乡镇、村庄、中心城区等，在居民聚集点、交通节点设置公交客运停靠点，构建乡域城乡公交线路。

第 63 条 加油加气站规划

保留现状 8 个加油加气站，分别为中福石化加油站、郭坡三鑫加油站、西段村加油、盛盈加油站、后河加油站、滹池县永信加油站、华润石油、中国石油。

第二节 公用设施

第 64 条 供水设施

1. 水源

黄花村、鱼池村纳入中心城区供水系统，由城区水厂统一供水；槐扒村、一心村、白浪村及部分自然村采用地下水；其余村庄近期利用现有给水设施进行供水，远期用水由城西水厂统一供给，水源为槐扒黄河提水工程。

2. 供水设施

小口里村新建 1 处蓄水池（高位水池），规模为 400 立方米；石板沟村新建 1 处供水站，规模为 183 立方米/时；上

南庄村新建 1 处城西水厂，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另外改造提升各村现状供水设施，提高供水安全保障。

给水厂供水应满足用水水量和水质要求，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

3.供水管网

保留现状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 DN1200 原水管线，规划自城西水厂—张村供水站—陈村供水站—小口里蓄水池输水管线。

第 65 条排水设施

1.雨水设施

村庄雨水结合地形，利用自然沟渠，采用地表径流与生态排水沟渠结合的办法收集组织雨水就近排放，建设开放式、生态排水沟渠组织雨水排放、拦截组织坡面雨水。

2.污水设施

统筹考虑黄花村、鱼池村、下马头村、池底村、上南庄村等有条件的村庄优先选择排入城镇污水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提高农村污水处理率。后河村、滹沱村、苜蓿村、陈村村、后河村、西段村、万寿村、韶兴村、柳雍村、雍家院村、朱城村采用村集中治理模式，各村均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村庄内部通过污水管线收集后，统一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他村庄因地制宜集中或分散配置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白浪村、一心村、五爱村、小口里村、范洼村、槐扒村、贯沟村、石板沟村按照分散式布置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按照每 3~5 户一个净化槽的原则，农户以家庭为单位，化粪池预处理后送入净化槽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可以供农业生产使用。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二级标准。

第 66 条电力设施

保留现状 110kv 杜家变、110kv 槐扒变和鞍子山风电；近期保留 35kv 陈村变，远期依据负荷增长异地升压为 110kv 变电站。

保留现状 220KV、110KV 架空电力线，根据县国土空间落实规划的三门峡东变至新安县牡丹变 500KV 架空电力线（三门峡东输变电工程）、槐扒变至丹霞变 110KV 架空电力线。

10KV 线路原则上沿道路布置，乡政府驻地、村庄主要道路 10KV 线路地下敷设，其他区域架空敷设。各村庄变压器接入变电站 10KV 出线主干线。

第 67 条通信设施

保留现状黄花移动汇聚机房、池底移动汇聚机房、陈村联通汇聚机房，为全乡提供通信服务。加快 6G、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域的智慧城乡网络信息系统。持续提升农村宽带网络覆盖面，提高通信设施共建共享水平，推进“多杆合一”建设。

乡政府驻地规划 1 处邮政支局，社区及村庄设置邮政代

办点，开展综合服务业务，加快邮政储蓄业务的发展。

第 68 条燃气设施

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推进天然气管道进村，着力扩大集中供气范围及规模；因地制宜发展利用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沼气等多种气源分散灵活供气；加快形成多种气源互为补充、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高效灵活的燃气工配格局，提高区域供气安全保障水平。

规划城区黄花村、鱼池村、下马头村、池底村、上南庄村等城区周边村庄以中心城区管道天然气为气源，大力发展管道天然气集中供气；规划由张村镇调压站至乡政府驻地中压燃气管道，为乡政府驻地和华和社区供气。其他村庄根据自身规模及经济条件，分别以液化石油气、压缩天然气或利用沼气为燃气气源因地制宜地发展管道集中供气或分散气瓶供气。

第 69 条热力设施

因地制宜地发展集中与分散相接合、多种方式、多能协同的清洁能源供热，加快形成经济适用、高效灵活的乡镇供热体系。城区周边条件较好的乡村接入中心城区热力管网。其他的乡村因地制宜地发展清洁能源分散灵活供热。

第 70 条环卫设施

乡村生活地区生活垃圾采用“户集、村收、乡镇运输、县处理（卫生填埋与焚烧发电处理相结合）”的原则集中收运和处理。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垃圾转运站，各行政村至少规划建设 1 处垃圾收集点。各村结合需求设置公厕和垃圾桶，推广节水型公厕。公厕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100%。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71 条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结合村庄分类与相关政策要求，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配置满足就近使用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的服务要素错配与共享使用。构建乡镇级（乡政府驻地）—村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

第 72 条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陈村乡人民政府、陈村乡计划生育办公室、陈村乡财政管理所、陈村乡信访办、陈村乡市场监督管理所，提升行政办事效率。

规划保留各村村委会，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村委会设置乡贤返乡创业基地、技术培训室、旅游服务中心等产业服务功能。

第 73 条文化设施

乡政府驻地保留现状人民广场，新建 1 处文化活动中心，内设老年、青少年活动中心以及图书室，丰富人民群众业余生活。鼓励开展乡土文化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和服务下沉到

社区、村庄。

保留各行政村现状文化设施（图书室、农家书屋、文化活动室）。村庄结合实际可配建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青少年儿童活动室。鼓励设置特色民俗活动点、红白喜事厅等文化设施。

第 74 条 体育设施

保留现状在人民广场室外多功能体育场地，内设篮球场、健身场地。

保留现状各行政村健身广场，完善健身设施配套。鼓励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改造建设健身设施。

第 75 条 教育设施

整合学校配置，保留现状陈村初级中学和鱼池学校（九年制一贯学校）、现状后河村小学、现状陈村中心幼稚园。

农村服务设施建设时应统筹考虑托育服务，为 3 岁以下婴儿提供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可增设托幼（育）服务中心、老年教育服务中心。

第 76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形成“卫生院-村卫生室”的两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积极促进现有公共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

保留乡政府驻地卫生院，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服务于本乡及周边村庄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同时设立急救站、防疫站和卫生所。保留上南庄澠池中原医院。

各村在现有村卫生室的基础上通过整治达到河南省村

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

第 77 条社会福利设施

对现状陈村乡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改善硬件条件，合理设置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膳食服务、康复医疗、信息调度监管、适老化产品展示等功能分区，鼓励一室多用。

保留柳雍村级幸福院，上南庄村新建村级幸福院，需独立占地。其他村结合需求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提供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养老服务。

第 78 条殡葬设施

至 2035 年，陈村乡规划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 79 条商业服务设施

各行政村均应配置便民农家店或超市。有条件的村庄可配置物流配送点、餐饮特产店、电商服务站、金融服务等商业设施。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

第 80 条防洪规划

至 2035 年，涧河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杜家河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村庄防洪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西段村水库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南庄水库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宋村水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设计，300 年一遇校核。

应加强河道护岸工程和山洪疏导，防止河岸坍塌和山洪对村庄的危害。临山建筑区根据地形地势修建截洪沟，引入沟。做好植树造林等水土保持工作，达到蓄水保土的目的。

第 81 条防涝规划

位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按照澠池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执行。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内涝防治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

在排水能力较弱或流量较大的地方设置内涝防治设施。内涝防治设施包括源头控制设施、雨水管渠设施和综合防治设施。

第 82 条消防规划

至 2035 年，实现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 90%以上，各行政村设微型消防站。

中心城区边缘地区要加快城镇供水管道建设，修建消防水池和天然水源取水设施，确保消防用水。对于具备给水管网条件的乡村地区，管网和消火栓的布置、水量、水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和农村建筑防火的有关规定；不具备给水管网条件时，应利用河流、池塘、沟渠等水源进行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整治；利用天然水源时，应保证枯水期最低水位和冬季消防用水的可靠性。

第 83 条抗震规划

陈村乡一般工程按照 7 度抗震标准进行设防。重要的生

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当提高设防标准，按照 8 度标准设防。

加强灾害应急处置与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灵活布置紧急避难场所。

第 84 条防疫规划

依托乡卫生院、澠池中原医院，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突发灾害事件的应急要求。

通过合理组织空间单元的社会经济融合与阻断方式，建立一个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国土空间防疫单元体系，将村（社区）作为疫情防控单元基层组织，形成独立的疫情隔离单元，配备健康信息工作站、医疗救治站、物资发放站及小规模隔离区等。

第 85 条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结合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规划设置避难场所。各行政村布局紧急避难场所。

第 86 条地质灾害防治

1.地质灾害分区

陈村乡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位于槐扒村、贯沟村。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2.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滑坡：采取减荷、排水、支挡等措施消除或减弱致灾体

的活动能量。

崩塌（不稳定斜坡）：采取清除，部分削坡、排水、加固等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遮挡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地面塌陷：采取排水、填夯和加固等措施来消除灾害的影响。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严禁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布局新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建设用地周边地质灾害点应进行治理，鼓励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灾移民搬迁工程。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确需新增建设用地，应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意见。

重点实施白浪村西坡组、五爱村罗坡组、石板沟小南庄组坡面平整、修建截排水、生态修复等工程；石板沟村大岭后组实施边坡加固防护工程。

第 87 条森林防火

加强新技术应用，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支持森林内部断头路打通，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消防意识，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及强化监督检查，避免森

林火情的发生。

第 88 条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1.应急指挥中心

规划结合陈村乡人民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结合各行政村设置应急指挥点，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形成群策群防网络体系，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2.应急医疗救助

结合乡卫生院、澠池中原医院设置急救中心，各行政村卫生室设置医疗救护点，引导医疗废物、废水按照国家污染防治要求集中妥善处理。

3.救灾物资储备库

陈村乡设有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地质灾害点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化体系建设。

4.救灾疏散通道

联动中心城区救灾疏散通道，乡域规划利用连霍高速、G628、S243、S508、X012、X009、X014、X106 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灾疏散通道。增强辖区内交通干线的通行能力，加强与周边乡镇及县市的联系，升级改造乡村交通系统，加强城乡对外联系，提升乡村灾时应急救援能力。

5.制定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建设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设施、应急医疗系统、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等，保障生命线

设施在紧急状态下稳定运行。

第 89 条气象灾害防治规划

1. 防治目标与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以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与空间抵御能力为核心目标。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依法防治、社会参与”的原则，将气象灾害风险防控要求深度融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 空间防护与避让策略

强化地质灾害易发点空间管控：地质灾害易发点严格限制布局新的居民点、重要公共设施和重大工程项目。现状存在风险的居民点和设施，应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制定渐进式搬迁或工程加固计划。

优化城乡布局与防灾标准：新规划建设的居住区、重大基础设施等，必须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防灾设防标准。

3. 重点工程与措施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加密自动气象监测站网布局，特别是地质灾害易发点。建设完善镇、村两级预警信息发布与接收系统，确保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

生态防御屏障建设工程：加强山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在平原地区合理规划建设防护林带、农田林网，发挥森林等生态系统在调节气候、减缓洪涝方面的天然屏障作用。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90 条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由不可移动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保护对象从文物古迹扩展到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保护、利用与发展三者相互协调，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91 条不可移动文物

陈村乡现有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为寺沟村遗址、重修陈村桥序碑；1 处市级文保单位，为朱城村东遗址；33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相关部门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划定工作后，应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文物

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对于未落实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尽快划定，明确保护责任，尽早保护。加强文物保护普查工作，对未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尽早做好登记和保护工作。

第 92 条传统村落保护

陈村乡现有上南庄村 1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池底村 1 个省级传统村落。

按照现有已编制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执行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按照“自然景观环境风貌—村落传统格局—传统街巷—传统建筑—历史环境构成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结构框架，采取整体保护、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策略，逐步恢复村庄完整的传统格局。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重要历史建筑物、构筑物，应当根据建筑年代、建筑质量、建筑结构、建筑重要性等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保护古树、古池塘、水系、传统岸线等历史性自然环境要素。对于核心区外围的建筑在建筑风格上要与传统建筑保持致。

第 93 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坚持真实性和整体性的保护原则。制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标牌，项目保护单位进行悬挂和保存。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的模式，采用合理有效的保护方法与措施，共同参与到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工作中。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城乡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宣传工作，强化保护队伍建设，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传承等各类专业人才，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完善调查记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制度、代表性传承人制度等，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94 条总体风貌定位

在澠池县“大山大河相望，古韵今风辉映”风貌定位之下，陈村乡整体塑造“山河相望、城乡共融、疏朗有致、田园环抱”的城乡特色风貌。

第 95 条景观风貌分区

陈村乡划分为北部山河景观魅力区、中部丘陵风貌区、南部田园乡村风貌区三个景观风貌分区。

西部山河景观魅力区：以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沿河周边山地持续开展森林抚育、矿山修复、生态搬迁、生态退耕、小流域治理等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工程。

结合黄河生态廊道建设，适度发展文旅产业和连翘、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展现山河自然风光。

中部丘陵乡村风貌区：突出低山丘陵沟壑纵横、山田交错、村落镶嵌的景观。以顺应山体发展建设为出发点，开展土地整治，引导适度迁村并点，打造丘陵山地特色乡村风貌。

东部田园乡村风貌区：依托西段村水库、南庄水库、宋庄水库、河流水系、高标准农田、古村落等资源，发展高效现代农业、休闲农业、文旅产业；结合乡村特色，整治乡村风貌，展现村落集聚、农田集中连片的田园乡村图景。

第 96 条城乡总体风貌管控

1. 塑造山水田园村相融风貌

合理控制居民点布局形态，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的空间形态。保护居民点周边的耕地，避免大规模城镇化占用耕地，营造山区居民点与耕地相互依存的关系。禁止挖山填河开发建设，保护山水环境，营造绿水青山的山区环境。鼓励建筑院落式布局，宅基地预留适当的院落空间，控制将宅基地全部建设为建筑物。

2. 保护、传承、彰显乡村历史文化特色

加强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积极推动文保单位定级修缮工作，做好文物的展示和活化利用，同时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

传承农耕文化，加强对农事、农具、农艺、农俗、农时、

农历、农作物等农耕文化的传承。传承节庆民俗，加强对乡村歌舞、乡村竞技、乡村风情、乡村婚俗、乡村民俗、传统节日等表演和竞赛活动的传承。传承生产生活，加强对生产、生活、农舍、休闲、养生、田野等系统链接的传承，打造乡村文化产业链条。

3.推动城乡建筑风貌改造提升

分类差异化引导农村居民点建筑风格风貌，以保护生态、维持豫西乡土文化，在现状村庄风貌的基础上，构建“田林水房路园”六大核心控制要素体系，改造农村建筑外立面，美化民居周边环境，同时严格控制乡村地区新建建筑的高度、建筑体量、建筑密度以及建筑风貌与本土传统文化相适应，引导乡村地区建设。新建建筑应采用“豫西民居”风格，突出农家风情，建筑色彩以米白、灰色为主色调，建筑材料凸显当地特色。

第十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 97 条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和规模

陈村乡乡政府驻地位于后河组，主要沿 X012 两侧带状布局。

预测 2025 年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350 人，2035 年乡政府驻地常住人口 450 人。

第 98 条空间结构

乡政府驻地构建“一心一轴三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以乡政府及周边公服设施形成陈村乡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沿 X012 形成乡政府驻地发展轴线。

三区：自北向南分别形成北部生活片区、中工业发展区和南部生活区。

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99 条道路系统规划

乡政府驻地内采用“干路-支路”两级体系，以 X012、乡政府南侧东西向道路为乡政府驻地干路，干路宽度为 7-10 米；其他道路为支路，支路道路宽度为 4-6 米。道路均为一块板形式。

第 100 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公交场站及客运站

保留现状客运站，兼具物流配送站。

2. 加油加气站

保留现状北侧后河、东侧盛盈 2 处加油加气站，规划未来根据需求兼具充电功能，加油加气站站内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及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均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要求。

3. 停车场

乡政府驻地停车结合内部院落、道路路边停车。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 101 条 供水设施

保留现状乡政府驻地供水设施，重点提升供水能力，远期供水规模达 100 立方米/日。加强水质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有关规定。

规划给水管网主要供水管道按远期供水量布置，乡政府驻地给水管网采用枝状网形式，沿干路敷设干管管径为 DN200，给水分配管管径为 DN150。消火栓按照消防设计规范的要求布置，消火栓的间隔不大于 120 米布置。

第 102 条 污水设施

保留现状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8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用于农田灌溉、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

污水管网结合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场地竖向沿主要道路铺设干管，管径 DN400；沿支路敷设支管，管径 DN300。

第 103 条雨水设施

考虑乡政府驻地整体地势呈北高南低、中间高两侧低的形态。规划乡政府驻地雨水整体自北向南、从中间向两侧排放，管道沿乡政府驻地道路敷设，支管雨水汇入雨水干管后，排放至周边沟渠。暴雨强度公式采用澠池县暴雨强度公式，管径根据汇入雨水量控制在 DN600-DN800 之间，支管呈支状，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

第 104 条电力设施

由 35kv 陈村变供电，容量为 6.3+10 兆伏安。

乡政府驻地配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由变电站引入至各变压器，然后由各变压器为用户供电。规划低压线路采用低压电缆沿路暗敷或利用建筑外墙等设施穿管明敷。推进电力、路灯杆、通信杆共建共享、“多杆合一”建设。同时道路改扩建和村庄建设时应预留电力线路通道，为后期电力线路建设预留通道。

第 105 条通信设施

保留乡政府驻地现状电信支局，实现光缆到户。

规划结合商业用地设置 1 处邮政支局，位于盈盈加油站南侧。完善邮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提高通信服务能力，调整业务结构和功能布局。

道路上的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

建道路不允许通讯电缆架空敷设，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第 106 条 燃气设施

乡政府驻地近期采用以压缩天然气或利用沼气为燃气气源分散气瓶供气。远期沿 X012 规划 De160 燃气管网，向北接入 S508 规划中压燃气管道，气源引自张村镇调压站。

保留现状兰州-郑州-长沙成品油管道三门峡澠池段设计压力 8 兆帕，管径为 D660×8.7 毫米 L450MB 螺旋缝埋弧焊钢管，输送能力为 1500 万吨/年。

第 107 条 环卫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垃圾转运站配备完善的垃圾收集清运车辆，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公共厕所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辅。保留人民广场现状独立式公共厕所 1 座，规划结合加油站、商业设施配置附属式公共厕所。

居民点应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干路两侧及客运站、公交站点、公园、广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宜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108 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现状陈村乡人民政府、陈村乡计划生育办公室、陈

村乡财政管理所、陈村乡信访办、后河村村委会等机关团体设施。

第 109 条文化设施

在人民广场东侧新建 1 处文化用地，为文化活动中心。

第 110 条教育设施

保留现状后河村小学和陈村中心幼稚园。

第 111 条体育设施

保留人民广场体育设施，增设篮球场、乒乓球场、儿童游乐设施、健身器材等设施，满足居民锻炼、娱乐的需求。

第 112 条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现状陈村乡卫生院，服务于本乡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配套老年服务设施，以适应未来老年化增长的需求。

第 113 条社会福利设施

健全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困难老年人等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保留现状陈村乡敬老院。结合居住用地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供生活服务、餐饮娱乐、保健康复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五节 “四线”管控

乡政府驻地不涉及城市黄线、蓝线、紫线和绿线。

第六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14 条土地使用强度控制

低强度区 ($FAR < 1.0$): 主要为小学、幼儿园、工业用地、加油站、公用设施用地等。

中强度区 ($1.0 < FAR < 2.0$): 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低层居住用地、敬老院、卫生院、商业等。

第 115 条建筑高度控制

一级高度区 ($H < 15$ 米): 住宅、办公、养老、医院、公用设施、工业建筑等。

二级高度区 ($15 \text{ 米} < H < 24 \text{ 米}$): 乡政府办公楼。

第 116 条建筑风貌管控

依据建筑功能划分为民居风貌区和产业风貌区。

民居风貌区: 重点考虑乡政府驻地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 保证原有的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 具有历史性及传承性, 同时又展现一定的时代精神风貌。建筑风格以豫西传统民居风格为主, 同时融入地方特色, 形成简约、实用, 但又富有文化底蕴的建筑风格。建筑材料以砖、石材、混凝土等材料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米色为主, 点缀褐色, 红色坡屋顶。

现代产业风貌区: 建筑色彩以白色、灰色为主, 造型简洁, 风格现代, 重点体现区域的活力。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 117 条 防洪标准

乡政府驻地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

完善乡政府驻地周边沟壑、西段村水库的提防工程建设，沟壑要及时清淤、清障，确保汛期水位上涨时雨水能顺利排出，减少内涝灾害。

第 118 条 防震规划

1. 抗震设防标准

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一般建筑物按 7 度设防。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现状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和工程设施应进行加固和改造处理。

2. 抗震指挥中心

陈村乡人民政府作为震灾时的临时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抗震救灾指挥中心应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及无线通讯系统。

3. 避震疏散场地

人民广场、学校操场和农田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4. 避震疏散通道

干路作为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保证两侧建筑物倒塌后还有 7 米以上的双向行车通道。同时必须保证畅通，震前震后一律不得建抗震棚，平时不得安排临时建设。X012 作为震时重要物资运输通道。

5. 重点防护单位

学校、医疗、养老等设施应提高一度抗震设防烈度，加强抗震措施。生命线工程（供排水、供电、通讯、道路、桥梁、堤坝等）按各自抗震要求施工，并制定应急方案，以确保地震时能正常运行或很快修复。

第 119 条消防规划

强化消防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健全消防管理机构和制度，保留乡政府现状专职消防队。

X012 作为对外消防主通道。其他道路满足消防车辆通行必须满足消防车的平曲半径、净宽、净高等要求，道路间距不宜大于 160 米，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 120 条人防规划

陈村乡不属于全国重点乡镇，故本次规划不做人防要求。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 121 条土地综合整治目标

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统筹开展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解决乡村耕地碎片化、空间格局无序、土地资源利用低效等问题，实现粮食产能提升，耕地面积稳中有升，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122 条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平整土地、培肥改良、田间灌排设施和管道建设、田间道路建设、农田输配电工程建设、农田林网建设等促进田块规模适度、集中连片、田面平整、耕地质量提升、粮食产能提高。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分布在陈村、池底村、贯沟村、后河村、滹沱村、黄花村、柳雍村、苜蓿村、上南庄村、韶兴村、石板沟村、万寿村、西段村、下马头村、雍家院村、鱼池村、朱城村；并力争将剩余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以其他草地和裸土地为主，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适度开发，稳妥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适度集中宜园

后备土地资源开发，积极推进宜林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严禁毁林开垦和毁滩开垦，积极实施表土剥离和客土回填工程措施，保障和提升新增耕地质量。

3.其他农用地整治

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以不破坏生态不影响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区位重要或生态脆弱地区等为前提，统筹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林地、园地、草地以及不再使用的设施农业用地整治。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第 123 条建设用地整治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摸清城镇低效用地规模、分布，积极有效开展城镇低效更新改造，更好的节约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促进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挖掘农村废弃、闲置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空闲地整治潜力，针对农村居民点数量、布局以及对农村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进行综合整治，促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格局。统筹整治区域内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明确拆旧区

规模、范围和图斑位置，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 124 条生态修复目标

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自然生态系统修复。通过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地质灾害的能力，保持自然生态景观，提升陈村乡生态系统质量。

至 2035 年，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实现林、田、河、库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画卷基本绘就。

第 125 条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整治修复，最大程度减少矿山开采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污染，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多措并举，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按照“一矿一策，一处一景”山体生态修复策略，鼓励因地制宜，对破损山体制定个性化的修复。

第 126 条森林生态系统修复

聚焦提升森林质量，以加强中幼林抚育、公益林森林抚

育和低效林地改造，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水源涵养能力，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根据不同山区立地条件，因地制宜采取“补植补造、封山育林、抚育改造”等措施，提高森林质量和单位林地产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强饮用水源地、村庄、河库周边和交通沿线绿化。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有明显的提高，森林蓄积增加，森林质量明显改善。

第 127 条水环境综合治理

重点开展河湖生态涵水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与水质改善工程。全面推进涧河、黄河及黄河支流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河流断面的监测力度，加快污水截流和收集，推进污水管网的规划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改善河流水质问题。防范洪涝灾害，对险工险段、病险涵闸及重要防洪河道除险加固，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突出抓好黄河水环境治理，压减湿地周边高耗水耕地面积，保障湿地用水自然供给，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提升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规划期内，水环境质量与河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饮用水源地得到全面保护，水生态功能得到有效恢复，流域湿地生态功能恢复。

第 128 条土壤污染治理

加强重点污染源管控，注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严格控制农田周边污染物排放，全面提升固体、液体废弃物的监管与处理能力，强化土壤、水资源污染源头防控。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构建农作物病虫害检测预警体系，

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鼓励建设废旧农膜回收工程，推广生物可降解型地膜。建立健全土壤、水资源污染地块监管体系，强化现代科技措施支撑，监督污染地块治理进度，创造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

第十二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陈村乡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位于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内（上南庄村和池底村）的规划管理同时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并按照经批准的相关保护规划执行。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采煤塌陷区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村庄规划传导表。

第二节 管控规则

第 129 条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高压廊道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底线约束。

第 130 条建设管控要求

1.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本次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陈村乡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31.94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住房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2）村民自建住房新建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3）集中新建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1-3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密度不超过 40%，绿地率不低于 28%。4-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超过 30%，绿地率不低于 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4)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河南省澠池县农村住房设计图集》执行。

3.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针对乡村道路，村域主干路单侧建筑控制区不少于 1.5 米。若村内有约定的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按照约定的退让距离执行。

(3)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4)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5)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1.0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6)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豫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 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新建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新建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新建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 25%-40%。

(3)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城关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同时应根据行业类型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要求，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密度不低于 40%，绿地率不宜高于 20%。规划的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3) 中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规划的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15%，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4) 商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5，商务金融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5，娱乐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2.5，其他商业服

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

(5)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澠池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第 131 条适用范围

村庄规划批准前,本乡镇内所有村庄均适用于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三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 132 条完善规划体系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方面要对上级国土空间规划下达传导要求的细化落实，另一方面是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积极探索延伸县级-镇级-村级上下传导体系，通过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指标传导等方式强化规划传导机制。乡镇级和村庄规划指标可以在不突破相对总量的前提下，在乡镇内调剂使用，动态平衡。

第 133 条加强规划编制单元传导

完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传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详规编制单元，加强中心城区范围外的村庄编制单元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详规编制单元的衔接。

1.城镇详规编制单元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分一个详规单元。

2.乡村编制单元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应编制村庄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应注意协调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编制内容和原则符合国家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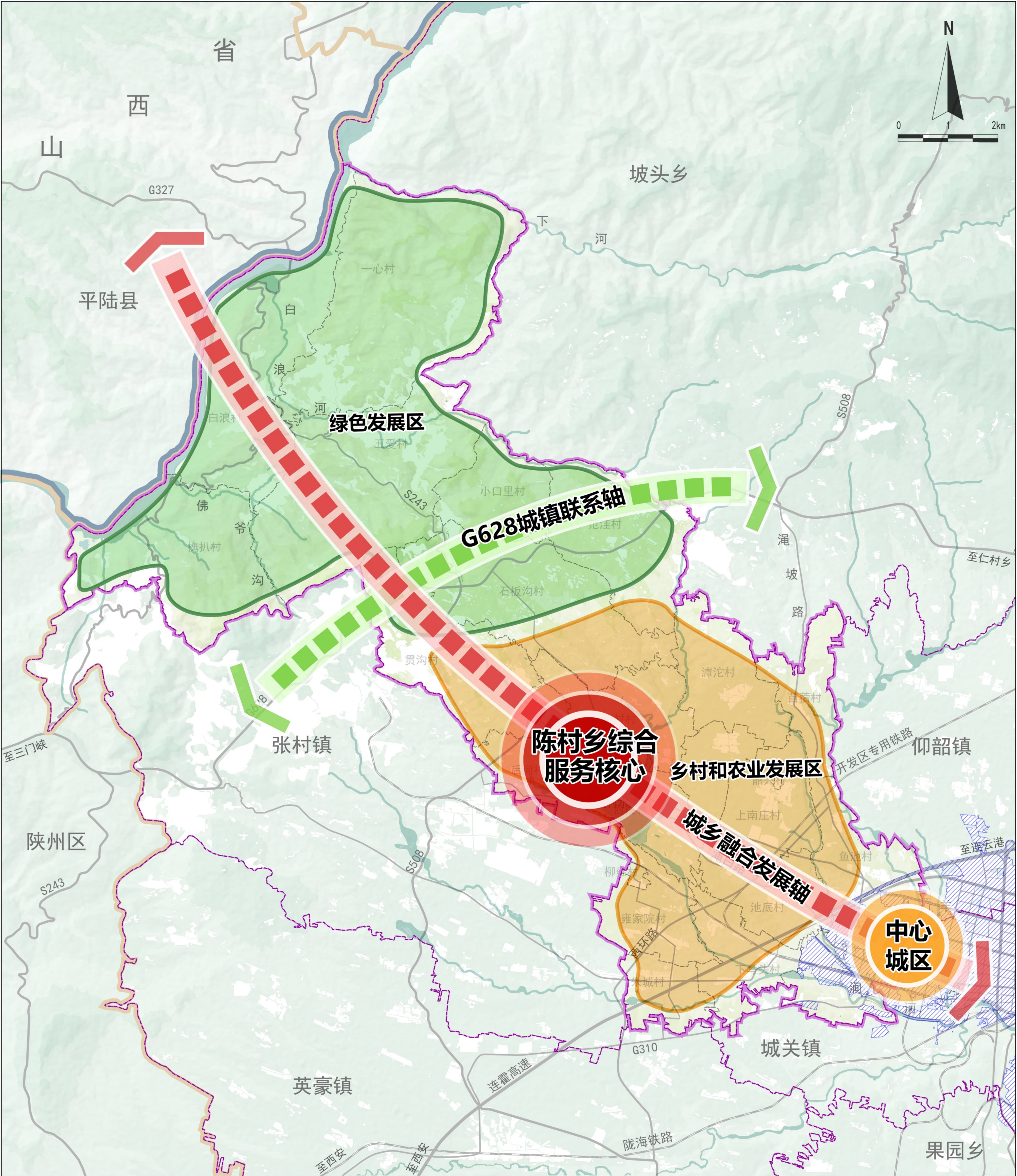
第 134 条近期建设目标

对近期作出统筹安排，编制乡村振兴、整治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清单，对近期实施项目作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近年至 2025 年，重点落实十四五规划的项目，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

渑池县陈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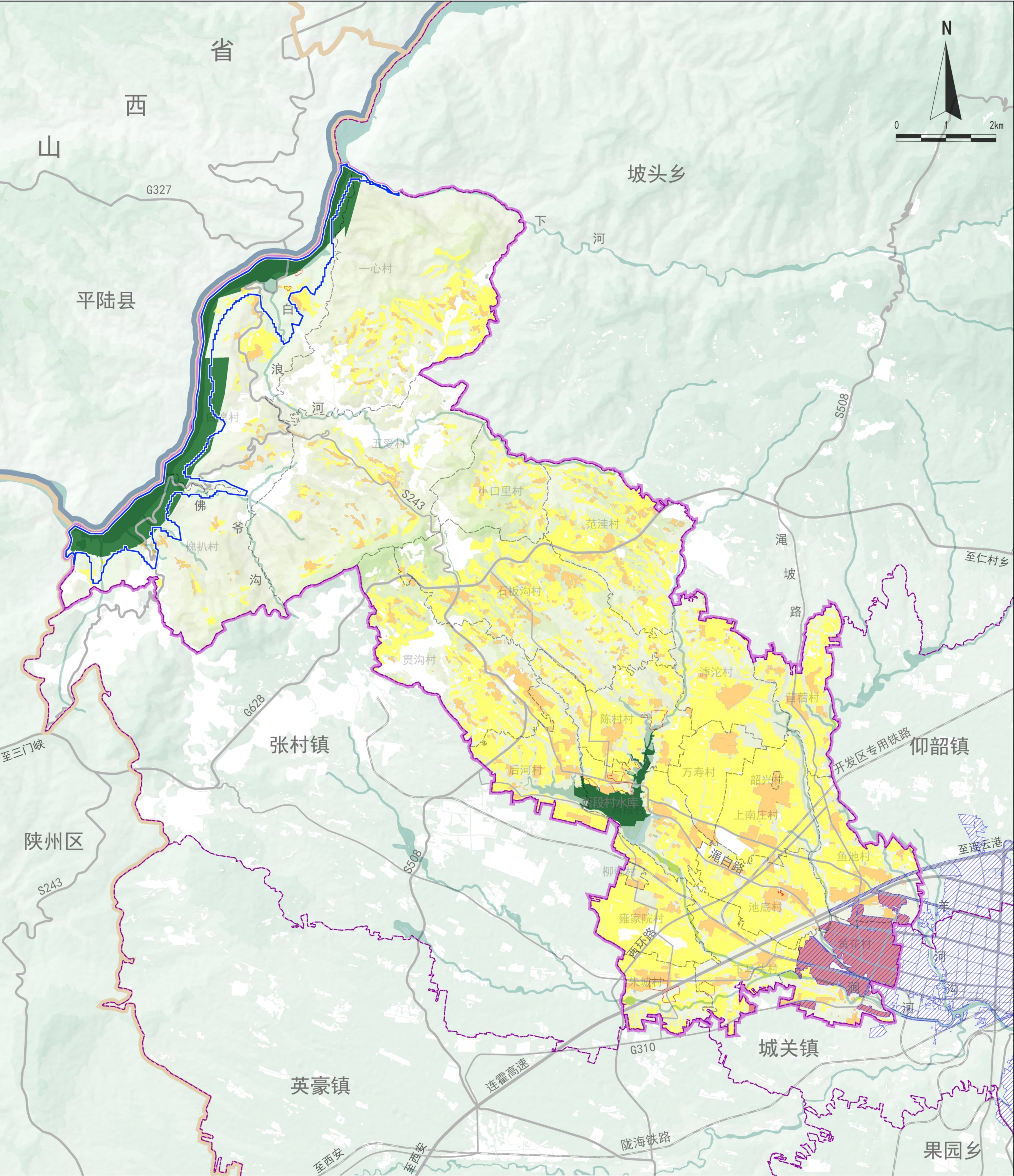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综合服务核心 | 骨干路网 | 村界 |
| 中心城区 | 铁路 | 乡域范围 |
| G628城镇联系轴 | 省界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 城乡融合产业发展轴 | 区县界 | |
| 水域 | 乡镇界 | |

渑池县陈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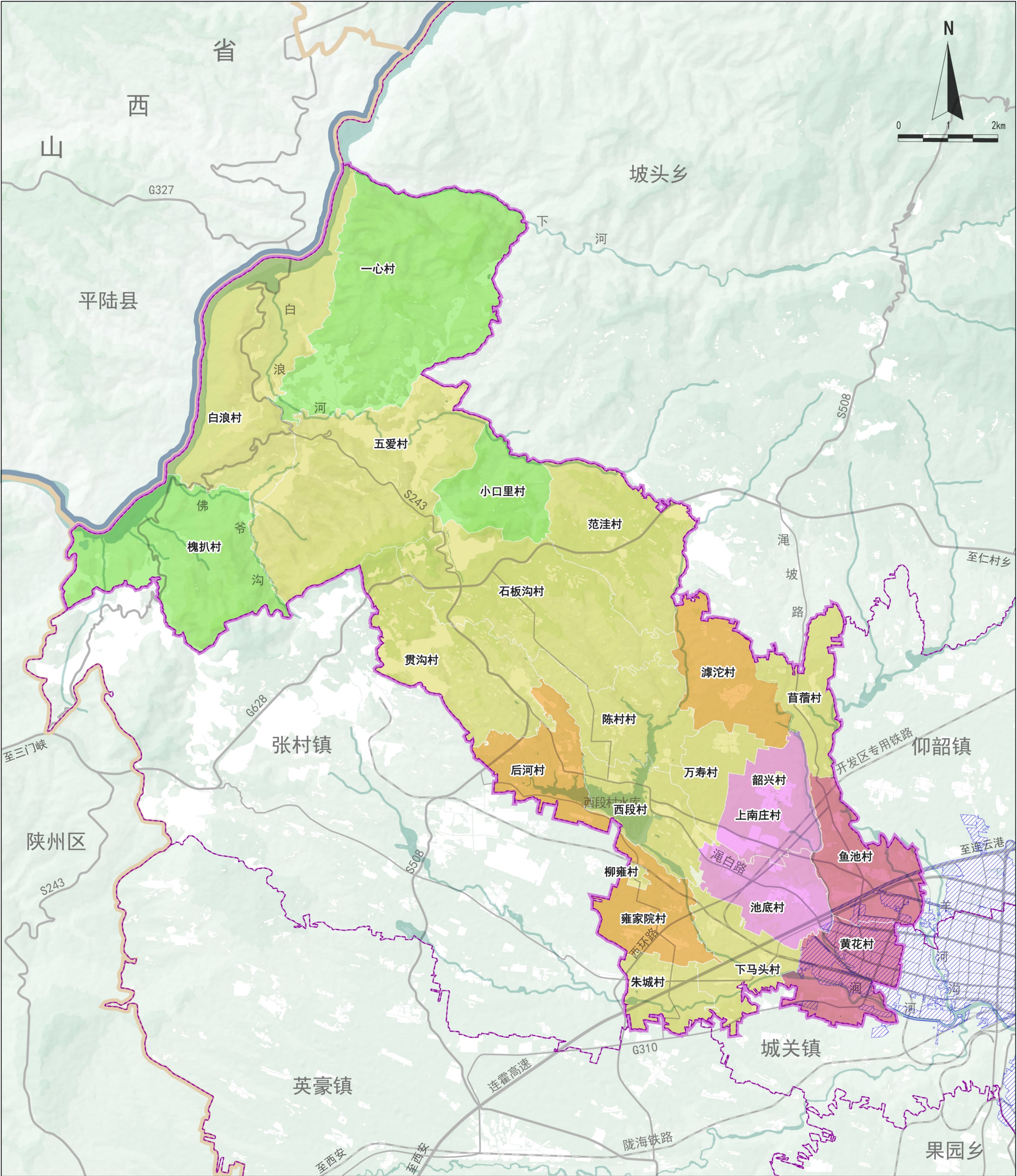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永久基本农田 | 历史文化保护线 | 区县界 |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 乡镇界 |
| 城镇开发边界 | 骨干路网 | 村界 |
| 村庄建设边界 | 铁路 | 乡域范围 |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省界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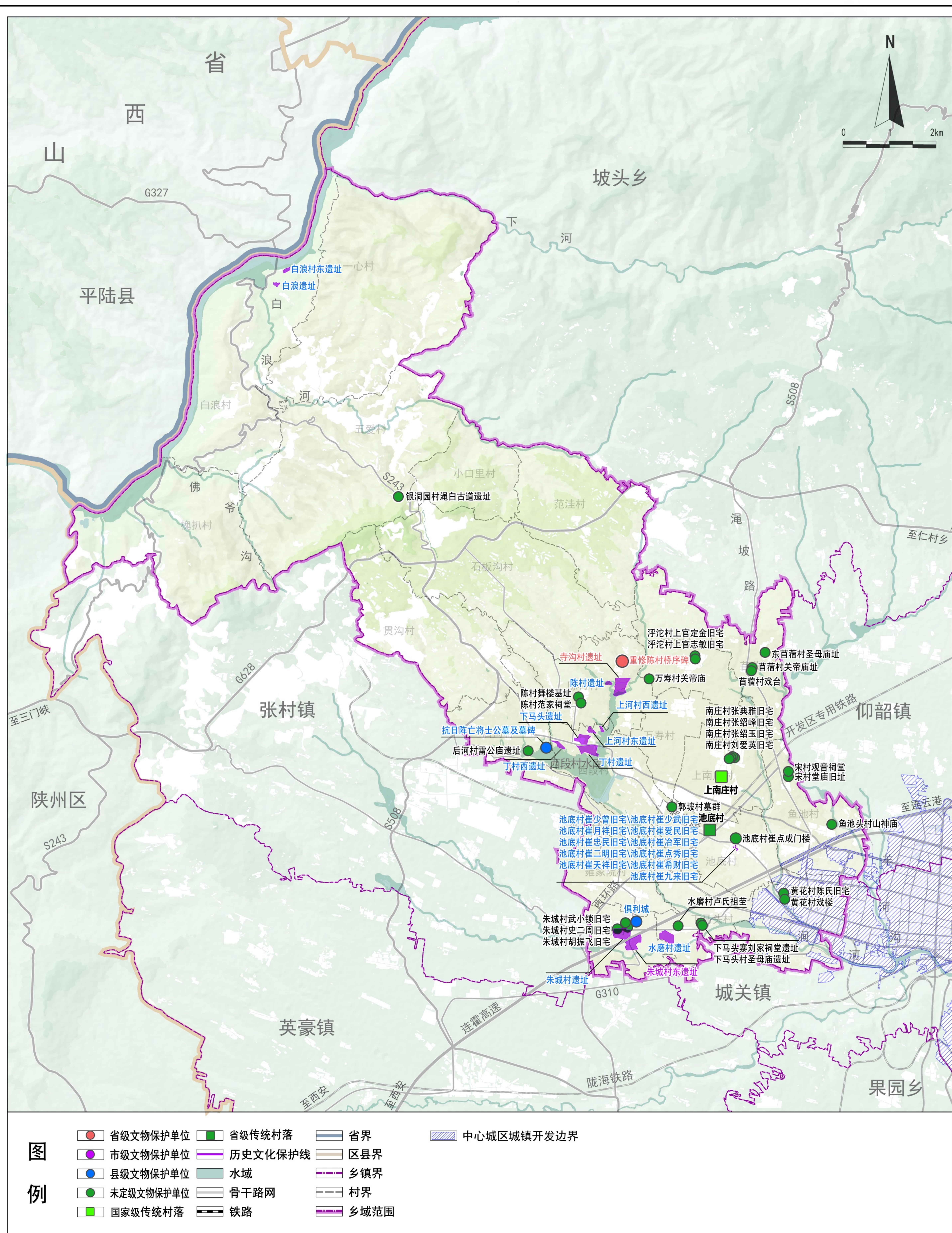
渑池县陈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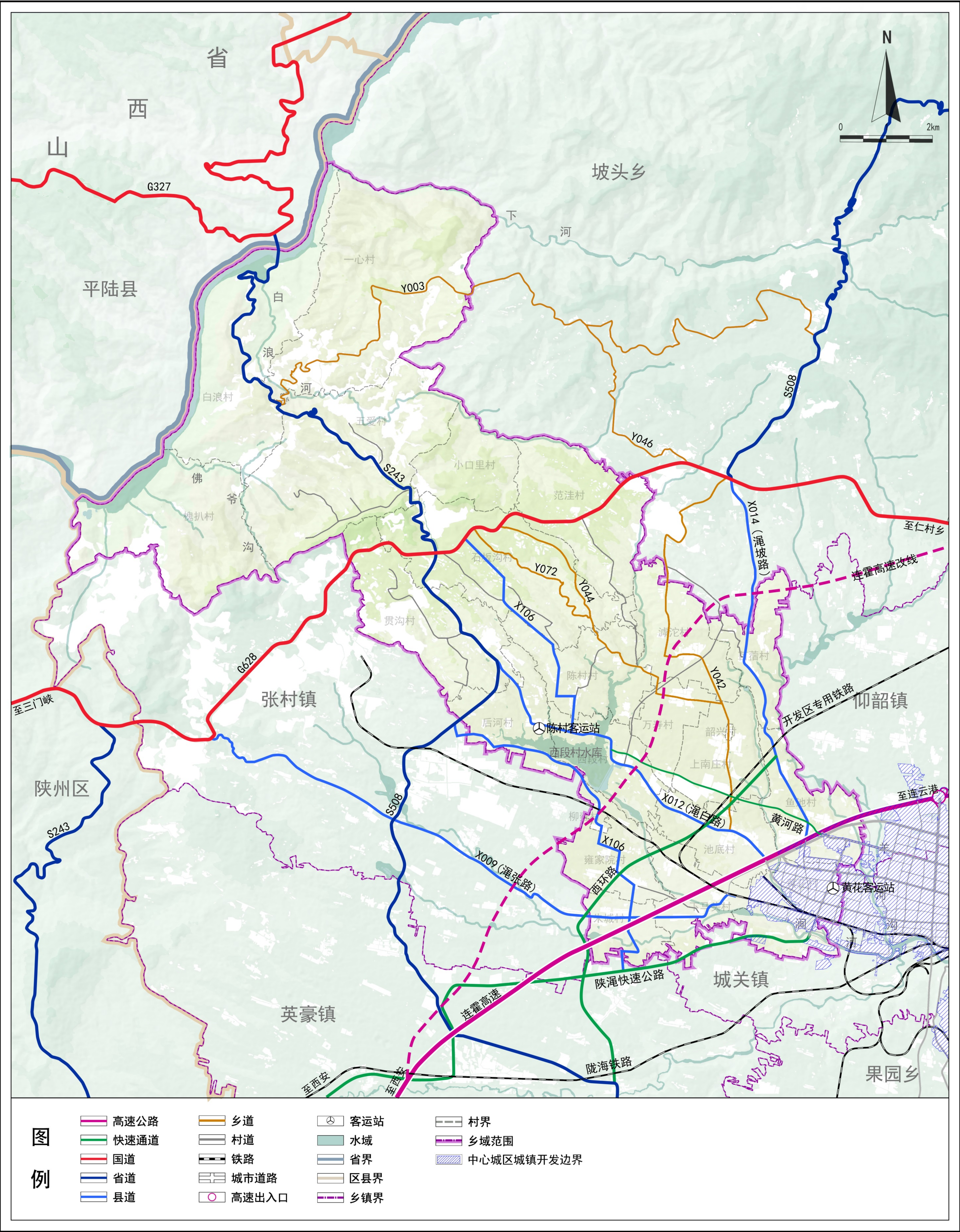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集聚提升类村庄 | 水域 | 乡镇界 |
| 城郊融合类村庄 | 骨干路网 | 村界 |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铁路 | 乡域范围 |
| 整治改善类村庄 | 省界 |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
| 拆迁撤并类村庄 | 区县界 | |

乡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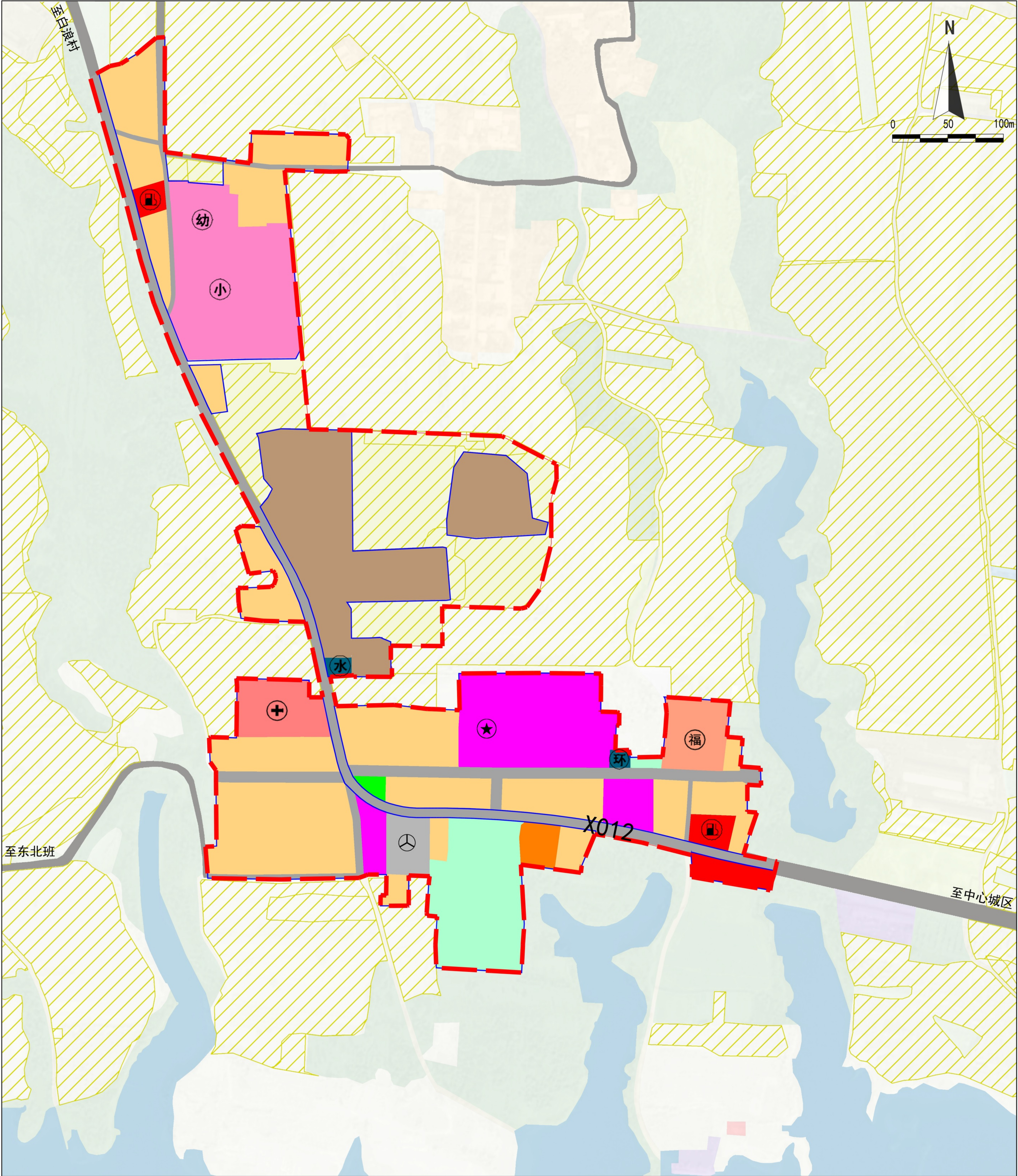
渑池县陈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澠池县陈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耕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规划范围 |
| 农村宅基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环卫用地 | 村庄建设边界 |
| 机关团体用地 | 商业用地 | 供水用地 | 永久基本农田 |
| 文化用地 | 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
| 教育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广场用地 | |